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消杀防制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GMDL2025000071

项目名称： 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消杀防制服务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59**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0	**（一）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下述内容： 1.消杀实施方案； 2.日常培训组织； 3.安全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30%，此项最高得90%，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实施方案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实施方案响应内容全面、具体； ②实施方案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③实施方案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④实施方案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10%；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7%；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5%；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9	**（一）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下述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30%，此项最高得90%，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内容全面、具体； 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

				合理化建议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10%；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7%；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5%；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应急处理方案	9	**（一）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下述内容： 1.应急处理措施； 2.应急响应机制； 3.应急人员、车辆、物资的储备。 **（二）评审标准：** 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 30%，此项最高得 90%，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应急处理方案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应急处理方案响应内容全面、具体； ②应急处理方案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③应急处理方案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④应急处理方案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10%；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7%；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5%； 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限 1 人）	12	**（一）评审标准：**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人社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职业（资格、技能、能力）证书：二级或以上得 40%，三级得 30%，四级得 20%，此项最高得 40%； 2.具有卫生健康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优秀项目负责人荣誉证书：市级或以上卫生健康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得 30%，区级卫生健康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得 15%，此项最高得 30%； 3.具有卫生健康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病媒生物防制类专家证（聘）书：市级或以上卫生健康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得 30%，区级卫生健康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得 15%，此项

				最高得 30%。 **（二）证明文件：** 1.提供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具体是指 2025 年 6 月-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需包含五险），补缴不算。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提供人员证书，若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进一步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 3.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拟安排的消杀作业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4	**（一）评审标准：** 拟安排的消杀作业技术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人社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职业（资格、技能、能力）证书：三级或以上每人得 15%，四级每人得 10%，五级每人得 5%，此项最高得 60%； 2.具有市级或以上卫生健康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登革热与出血热（或其他病媒生物引起的相关疫情）应急处置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10%，此项最高 40%； 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同一人可以重复计分。 **（二）证明文件：** 1.提供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具体是指 2025 年 6 月-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需包含五险），补缴不算。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提供人员证书，若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进一步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 3.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6	拟投入车辆、设备情况	5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配备满足

				使用需求的消杀作业车辆、消杀应急车辆、热烟雾机、背负式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背负式动力喷雾机、高压动力打药车，得 100%。 **（二）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定），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6**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认证情况	8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认证范围需包含病媒（有害）生物防制（治）或四害消杀相关内容，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4%，本项最高得 100%。 **（二）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查询截图，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	同类项目业绩	10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行政事业单位的病媒（有害）生物防制（治）或四害消杀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5%，本项最高得 100%。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 **（二）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进一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荣誉情况	8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颁发日期为准）： 1.获得爱卫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防制（治）相关荣誉或表彰通报：市级或以上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爱卫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30%，区级爱卫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15%，此项最高得 30%，同一颁发单位不重复计分。
2. 参与病媒生物防制应急处置工作（登革热或出血热或其他病媒生物引起的相关疫情）获得的爱卫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表彰通报：市级或以上爱卫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30%，区级爱卫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15%，此项最高得 30%，同一颁发单位不重复计分。
3. 具有市级或以上行政单位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技能大赛奖项：一等奖每个得 20%，二等奖每个得 15%，三等奖每个得 5%，此项最高得 40%。
以上同一获奖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项计取。
（二）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td></tr>
<tr><td>4</td><td colspan="2">诚信部分</td><td>5</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able>
<tr><th>序号</th><th>评分因素</th><th>权重 (%)</th><th>评分准则</th></tr>
<tr><td>1</td><td>诚信情况</td><td>5</td><td>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td></tr>
</table></td></tr>
</table>

政府采购文件

（服务类）

中国·深圳

（2025）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六、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投标供应商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录

招标文件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与评标
第六章定标及公示
第七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八章授予合同
第九章质疑处理

备注：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载明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①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章节提供的格式；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小微企业提供；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

https://www.szggzy.com/static/index.html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项目采用非评定分离方法进行采购：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3

定标方法：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

4、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

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5、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财购〔2018〕27 号文所列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且单个项目最低收费 6000 元。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支付方为**中标人**：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基础下浮 8%。

（二）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三）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智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户名：深圳智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15446664800092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MDL2025000071
项目名称	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消杀防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149300.00元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PLAN-2025-440311000-118003-03879 PLAN-2025-440311000-118003-03880	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消杀防制服务项目	1	项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或其他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五、项目概况

为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管理的市政道路的绿化带、井沟、广场以及其他属于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管理的公共区域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六、服务范围

柴山南路、创投路、德雅路、东明大道、东长路、根玉路、公常路、公常路下穿隧道、公明东环大道、公明南环大道、观光路、光辉大道、光明大道、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路、华裕路、科学大道、荔林路、楼环路、明浪路、明政路、牛山路、双明大道、松白路、塘明路北段、新玉路、周家大道、周家大道（东方大道路口）等 29 条道路绿化带、人行道、井沟、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属于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管理的公共区域进行病媒生物消杀防制，道路总面积为 6385172.47 平方米（具体详见附件），主要消杀面积以人行道、绿化带为主，消杀面积按道路总面积的 10%计算，即本项目消杀面积为 638517.25 平方米，最终消杀面积以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测绘核定数据为准，在履约期间,当道路面积发生变动时，则以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七、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内的日常病媒生物消杀防制工作。病媒生物消杀防制工作应按照采购方要求，确保服务区域内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省、市卫生城市验收标准和要求，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政策、标准如下：

《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 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 号）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67 号）

《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深爱卫〔2017〕26 号）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 23798-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 23797-2020）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 23796-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 23795-2009）

（2）中标人必须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SZDB/Z207-2016）规范操作进行消杀作业；四害防制设施按《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四害防制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的通知》（深爱卫〔2017〕30 号）要求设置；药物器械严格按《深圳市爱卫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控药物器械安全使用规范的通知》（深爱卫办〔2018〕13 号）执行。

（3）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臭虫、跳蚤、蜱虫、恙虫、蠓虫等其他病媒生物临时性应急处置。

（4）配合采购方临时指定服务范围内任何区域的加强消杀作业。

（5）中标人中标后应设置办公场所及药品器械仓库(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并设置固定联系电话，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应对病媒生物相关突发事件的发生。

（6）突发疫情防控服务：对突发性病毒爆发感染等疫情发生，中标人需协助配合采购方进行疫情防控工作，对突发疫情区域进行消杀、消毒服务，协助阻断疫情传播途径。

（7）本项目除项目经理、文员各 1 人外，其余人员、车辆和设备的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配备，详见人员及设备配置表（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

人员及设备配置表

序号	人员及设备类别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1.具有四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职业（资格、技能、能力）证书； 2.具有区级或以上卫生健康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优秀项目负责人荣誉证书； 3.具有区级或以上卫生健康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病媒生物防制类专家证（聘）书。
2	文员	1	人	熟悉各种办公软件
3	安全员	具体人员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需满足使用需求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4	消杀作业技术人员	具体人员数量根		1.具有五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治）员

		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需满足使用需求		职业（资格、技能、能力）证书； 2.具有市级或以上卫生健康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登革热与出血热（或其他病媒生物引起的相关疫情）应急处置培训证书。
5	消杀作业车辆	具体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需满足使用需求		小型普通客车、皮卡车，数量满足使用需求
6	消杀应急车辆			小型普通客车、皮卡车，数量满足使用需求
7	热烟雾机			一批，满足使用需求
	背负式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一批，满足使用需求
8	背负式动力喷雾机			一批，满足使用需求
9	高压动力打药车			一批，满足使用需求
10	混凝土材料毒鼠屋	50	个	此数量为第一年更换或新增的全新混凝土材料毒鼠屋数量，后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需满足使用需求
11	复合材料防蚊闸	760	个	此数量为第一年更换或新增的全新复合材料防蚊闸数量，后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需满足使用需求

（8）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人主动提出更换人员前须提前 1 个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代人员相关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工作交接期至少为 10 个工作日。服务过程中，如配备人员不符合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替换该不符合人员，中标人须在 1 个月内安排同等及以上条件人员予以替换，如逾期替换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

（9）如有突发疫情、病媒生物公共卫生事件等，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和调度，并组建应急队伍，及时配合做好突击性防制消杀工作。

（10）使用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全部由中标人提供。

（11）中标人应配备一批占道作业所需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具，如温馨提示牌、雪糕桶、手套、口罩等，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

（12）中标人需在合同期内协助采购方在辖区范围内组织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爱国卫生专题培训。培训内容由采购方根据市、区爱卫办等上级有关单位指导文件制定。

（14）及时整改省、市、区等上级部门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上级检查、飞行检查、媒体或市民投诉、通报等的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在三个工作内回复整改情况。

（15）用药标准：中标人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使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的合格药物产品，不得使用假药、国家禁用、超过有效期的药物。严禁把农用杀虫剂用于病媒生物的防制。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SZDB/Z207-2016),达到“安全、有效、环保”的要求。

为保证用药质量，确保工作顺利进行，使用药物按以下表格要求相对应。

序号	药品名称	有效成份	剂型	说明
1	0.005%溴鼠灵毒饵（稻谷）、溴敌隆、蜡块毒饵	0.005%溴鼠灵	毒饵	灭鼠类
2	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微升苏云金杆菌	悬浮剂	水体灭蚊幼虫
3	优士四氟醚	5%氯菊•四氟醚	水乳剂	
4	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	5%倍硫磷	颗粒剂	
5	1%高效氯氰菊酯热雾剂	1%高效氯氰菊酯	热雾剂	烟熏下水道灭杀蟑、蚊蠓
6	2.5%杀虫热烟剂	1.0%高效氯氰菊酯+1.5%残杀威	热烟剂	
7	杀蟑饵剂	6000PIB/克蟑螂病毒	饵剂	灭蟑
8	7%高氯•甲嘧磷	7%高氯•甲嘧磷	水乳剂	室内外灭成蚊、成蝇等
9	5%高氯•溴氰	5%高氯•溴氰	悬浮剂	
10	10%高氯•残杀威	10%高氯•残杀威	悬浮剂	
11	高效氯氟氰菊酯	高效氯氟氰菊酯	悬浮剂	
12	21%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	21%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	溶液剂	
13	顺式氯氰菊酯	顺式氯氰菊酯	悬浮剂	

备注：

1）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以上用药，确保投放药物的安全、有效和环保性，且用药量需满足光明区病媒生物消杀防制实际需求。

2）优先使用生物杀虫剂灭幼虫，可以有效杀灭对化学药物产生抗药性的蚊虫，而其本身很难产生抗药性，如苏云金杆菌等。

3）化学防制时尽量选用敏感药物或低抗药性药物；中度抗性药物以限制其使用次数为原则；高度抗性的药物应尽量暂停使用。也可以使用复配药物提高药效，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避免多种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4）应轮换用药或者镶嵌用药，将几种无交互作用、杀虫机理不同的药物按照一定的时间周期轮换使用，或者在相邻的区域交替使用。

5）用于病媒生物防制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化学性质稳定，高效低毒、安全、对人畜及环境无害；对病媒生物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2.项目技术要求

（1）中标人实施消杀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服务范围的病媒生物本底情况，应对病媒生物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订合理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并向采购人报告。

（2）根据防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中标人应安全、科学、合理、规范的保存、使用药品与器械，其中：

2.1 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或已登记的产品。

2.2 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制度健全。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2.3 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3）服务区域内每月全覆盖循环防制消杀不少于 3 次，如遇突发疫情、病媒生物公共卫生事件等，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要求增加防制消杀频次，具体如下：

3.1 灭鼠：使用溴鼠灵、溴敌隆、蜡块毒饵等低毒高效的灭鼠毒饵，“三饱和”（时间饱和、空间饱和、药量饱和）投放灭鼠药物，防制老鼠。每次投放鼠药 5-7 天后，集中清理鼠尸；

3.2 灭蚊蝇：使用高效氯氟氰菊酯等药物，采用滞留喷洒方式，消杀成蚊、成蝇等；

3.3 灭蟑：在下水道、雨水井等，使用 1%高效氯氰菊酯热雾剂或杀虫热烟剂，用烟雾机熏杀蟑螂,用 6000PIB/克蟑螂病毒灭蟑；

3.4 孳生地处理：在沟渠等存在积水的区域使用灭蚊幼灭杀蚊虫，在垃圾桶、污泥等孳生苍蝇的场所投放 5%倍硫磷处理蝇类孳生地。

（4）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5）防制消杀作业过程应认真填写登记（如人员、用药、地点、方式等），存档待查。

（6）在施药消杀过程中，要注意人畜安全，保证使用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药物。要有药物管理制度，如因操作不当或消杀药物中毒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协助采购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

（8）防蚊闸与毒鼠屋

8.1 中标人根据要求提供防蚊闸和毒鼠屋，并对服务范围内的防蚊闸与毒鼠屋进行安装布防、更换、维护和管理，具体安装布防位置报采购方审核，所产生费用包含于本项目费用中。

8.2 毒鼠屋防毒安全警示标签如脱落、残旧必须及时更换新标签，所产生费用包含于本项目费用中。

8.3 防蚊闸、毒鼠屋技术参数要求

防蚊闸技术参数要求：

（1）防蚊闸采用复合型材漏斗型防蚊闸。复合型材漏斗型防蚊闸由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造，其零配件须使用不生锈材料，各部位各处厚度均匀且不低于 3mm。

（2）产品整体均匀、完整、平整无裂缝，活动挡板开关灵活、灵敏，不受自身组件间的磨擦或配重不当而对挡板的开合造成影响。

（3）产品的流水开口面积不少于雨水箅的流水面积。

（4）产品性能良好，关闭状态时密闭良好，流水迅速不余留积水。

（5）产品安装时须对井口作必要的修整，包括用水泥沙浆抹平井口，达到整体密闭。

（6）产品具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

毒鼠屋技术参数要求：

毒鼠屋采用混凝土毒鼠屋，其规格为 25cm×20cm×14cm 的混凝土制品，用瓜粒石 C30 混凝土压制而成，底板采用机械挤压办法制成，确保坚固耐用，表面光滑，外型美观，印上深圳市毒鼠屋统一标识。

3.消杀质量要求

（1）确保服务区域内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验收标准和要求。

（2）灭鼠：粉迹法（每 15 平方米房间布放 20×20 厘米粉板两块）监测鼠足印阳性率低于 3%；鼠迹（活鼠、死鼠、鼠洞、鼠粪、鼠路、鼠咬痕），有鼠迹房间不超过 2%；1000 米外环境鼠迹不超过 5 处；防鼠设施合格率达 95%。

（3）灭蚊：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的幼蚊及蛹，阳性率低于 3%；在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诱获成蚊不超过 1 只/人次。

（4）灭蝇：蝇类孳生地（外环境、垃圾容器、垃圾存放地等），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5）灭蟑螂：查蟑螂成虫或幼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有活蟑螂卵鞘房间，阳性房间不超过 25%；蟑螂孳生栖息场所的清理，查墙的孔洞、缝隙蟑迹：粪便、蜕皮、蟑尸、空卵鞘等，阳性房间不超过 5%。

4.管理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服务质量不合格者，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或返工，经返工后项目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防火、安全消杀等工作。违反规章制度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中标人必须承诺自行承担。

（3）中标人需要向采购方提供防制人员有效的证件，包括驾驶证、上岗证等有效证件。

（4）配套设施维护所使用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必须具备设施维护等所需要的设备，并承担使用设备的所有费用。

（6）非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更换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采购方不提供消杀临时食宿设施，投标人中标后自行考虑住宿、水电、交通运输所需费用。

（8）采购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实施方案作适当调整或修改。

（9）在消杀过程中，因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按规定消杀的，由采购方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10）中标人需有应急疫点响应处理等相应的应急方案，以应对如“登革热、鼠疫、寨卡病毒、基孔肯雅热”等公共应急等虫蚊引起病毒感染事件，如发生重大疫情事件，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方开展相关消杀防制等工作。

（11）为加强中标人消杀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如服务过程中市区爱卫部门出台相关规定要求为消杀作业人员配备其他监管设备的，中标人需根据区属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自行配齐有关设备，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后续服务要求

（1）安全防护及设施维护措施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对安全、防火等引起的损失负全部责任，同时扣除当月全部合同款。

1.1.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

1.2.在操作过程中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防毒口罩及上岗证。

1.3.在实施消杀时，中标人应提前一天以各种形式告知消杀区域的人员，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4.防制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凡皮肤病者、有禁忌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1.5.药物稀释喷杀，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1.6.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1.7.室内喷药应关掉电风扇及抽风设备，室外作业应选择适宜的气候条件进行顺风喷药，用长杆喷药等正确作业方法。

1.8.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用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1.9.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超过 6 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雾发生机要两人轮换操作。

1.10.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用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及时送医院治疗。

1.11.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未用完的药液或药剂加上标签，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1.12.在毒鼠屋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上要有明显的防毒安全警示标志，根据采购方要求，配合市、区爱卫办有关要求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履行维护和管理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的职责。

1.1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违反保密相关规定将严肃处理。

1.14.如因消杀作业人员药物或器械使用不当而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员工劳动保障

2.1.中标人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2. 中标人支付员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年深圳市最低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

2.3. 中标人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劳动保险。

2.4. 中标人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

2.5. 中标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3）台账制度

中标人应当就以下事项按日建立台账，并按月报送采购方：

3.1.人员配备信息表：人员姓名、岗位、身份证号码及社保缴交记录等。

3.2.日常工作台账：消杀记录、用药登记、仓库台账、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登记等，存档待查。

3.3.完成十六项安全台账。

3.4.完成采购方交办其他台账。

6.考核要求

采购方不定期按照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印发的病媒生物防制（“四害”消杀）服务检查考核方案对中标人消杀服务进行监管考核。采购方或主管部门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政策变化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采购方按最新修订的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7.其他要求

（1）采购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实际消杀服务需求对服务范围、要求和标准进行调整或补充，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按新订的考核文件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2）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的人员、设备、消杀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考核。中标人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扣减服务费用，对拒不整改的，采购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损失。

（3）采购方应根据每月考核检查结果和扣除有关费用后，按月支付费用给中标人。

（4）中标人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采购方的要求依约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

（5）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消杀服务方案，供采购方备案。服务方案包括人员设备配备详细情况、消杀实施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应急处理方案等。

（6）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的消杀作业技术人员、车辆和药物器械，配备数量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设备性能要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及时更新不合格设备，设备更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不承担设备更新费用。中标人若不及时更新或购置新的设备，采购方有权从中标人服务费中扣除用于购置设备供中标人使用。

（7）中标人消杀药品存放仓库应符合上级行业部门的要求，并保持通风。

（8）中标人应建立消杀作业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人员设备详细资料、消杀药品存放仓库药品出入记录、每周消杀记录、安全生产检查培训记录等，采购方可以随时调阅、检查中标人的档案资料。中标人应对采购方移交的文件资料负有保管及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时，及时归还采购方。

（9）中标人应服从采购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如采购方有公务或上级委派任务，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并开展相应的消杀作业服务。

（10）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及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定期对工作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如合同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1）中标人对所有占道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并做好记录。

（12）中标人必须主动抢险处置因消杀药物投放或保管不当引起的人畜中毒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3）中标人应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并负责按照深圳市相关标准为其员工购买社保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由此产生的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工作人员与采购方不存在雇佣、劳动等其他关系，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4）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采购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等。

八、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为长期服务项目，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二次，续签延期根据中标人在具体执行期间履约评价在良及以上才能续签延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2.付款方式及报价要求

（1）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用的20%为考核费用，第一个月15日前支付当月服务费的80%，此后每月15日前，采购方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支付上月考核费及当月服务费的80%，最后一个月的考核服务费待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15日内采购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数额的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合法正规发票，逾期未提供的，采购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为财政拨付，支付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进行办理，如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政府政策变更以及招投标程序出现质疑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采购方及支付方不构成违约责任。中标人同意采购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消杀服务业务，否则采购方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全包干方式发包给中标人完成，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费、培训经费、药械费、车辆费、保险费、水电费、办公场所及仓库费、劳保费、管理费等相关的各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各种费用和所有的投标等费用。采购方将本标段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业务发包给中标人，中标人按采购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消杀工作，并接受采购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3.违约责任及处罚

中标人在履约本项目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约，采购方或主管部门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均从管养经费中直接扣除：

（1）安全生产方面

在项目实施期间未按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要妥善处理相关事故事宜，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具体如下：

1.1 造成人员轻微伤的，扣5000元/次。

1.2 造成重伤1人，或者轻伤2人（含）以上的安全事故，扣20000元/次。

1.3 造成1人（含）以上死亡（自然死亡、不可抗因素、司法机关判定负次要责任除外）或2人（含）以上重伤，扣当月服务费的50%，且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4 未按规范要求做好占道安全作业的，扣2000元/次。

1.5 未按规定储存、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药物的，扣1000元/次。

（2）投诉及通报方面

2.1 受到媒体或市民投诉，经核实属于中标人责任的，每次扣 500 元。

2.2 受到相关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00 元。

2.3 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 1000 元。

（3）信访维稳方面

经核实属于中标人主要或全部责任的，发生以下事件：

3.1 发生 5 人以下的信访维稳事件，扣 5000 元/次。

3.2 发生 5 至 10 人的信访维稳事件，扣 10000 元/次。

3.3 发生 10 人及以上的信访维稳事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3.4 发生国满件的，每次扣 5000 元；投诉人对国满件处理结果不满意的，每次加扣 5000 元。

（4）服务质量方面

4.1 采购方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或其他交办工作任务未完成的，每次扣 2000 元。

4.2 节假日或应急保障任务，未能按规范及上级要求做消杀工作的，每次（处）扣 1000 元。

4.3 未按要求上报消杀工作计划及或未按合同时间完成消杀的，每次扣 1000 元。

4.4 消杀质量未达到国家卫生城市验收标准的，每次扣 1000 元。

（5）人员及设备设施方面

5.1 中标人应严格按项目需求配备作业人员，人员配置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或不符合作业要求的，每人每天扣 1000 元。

5.2 车辆配置不满足需求或车辆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辆每天扣 1000 元。

5.3 中标人未能满足采购方提出的消杀质量要求，或未派出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应急或迎检工作的，每次扣 2000 元。

5.4 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每次扣 5000 元。

5.5 逾期替换采购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每逾期一天扣 1000 元。

5.6 中标人人员设备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被要求限期整改，但其拒不整改的，每人扣 1000 元。

5.7 中标人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或中标人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每人每次扣 5000 元。

5.8 中标人未与员工签订用工合同，未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每人每次扣 2000 元。

（6）其他方面

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6.1 中标人隐瞒上报重大事故。

6.2 中标人在接管后 1 个月内消杀工作不能正常运行，属于中标人责任的。

（7）违约责任的法律后果

7.1.若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满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施设备严重损失、员工上访、罢工歇业、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在前述问题解决之前，采购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2.采购方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移交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中标人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 24:00 前完整地将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移交给采购方，并将中标人人员及全部设备撤出服务区域，否则采购方有权处置中标人设备，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处置费用从中标人剩余服务费中扣除。

九、其他重要条款

1.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合计(平方米)	机动车道(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平方米)	人行道（平方米)	附属硬地 (平方米)	绿化带3米内（平方米）	绿化带3米外（平方米）	绿化带合计(平方米)	人行天桥(平方米)	高架桥(平方米)	高架绿化(平方米)
1	柴山南路	公园大道~光侨路	34777.80	20808.23	2066.37	6785.61	0.00	4948.49	169.1	5117.59	0.00	0.00	0.00
2	创投路	观光路～牛山路	5745.32	4589.96	312.73	452.43	0.00	390.19	0.00	390.20	0.00	0.00	0.00
3	德雅路	牛山路～观光路	14127.21	8781.09	0.00	534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东明大道	南光高速-松白路	110169.32	58237.54	7147.44	17208.98	0.00	24581.59	1548.26	26129.85	1445.51	0.00	0.00
5	东明大道	（松白路～东长路）中 K3+033.7-K3+126.161	5204.00	3310.00	480.00	666.00	0.00	634.00	114.00	748.00	0.00	0.00	0.00
6	东明大道	（松白路～东长路）中 K2+463.52-K3+033.7	30136.36	19168.21	2779.68	3856.81	0.00	3671.49	660.17	4331.67	0.00	0.00	0.00
7	东明大道	东长路～华夏路西侧外边线	177442.50	72554.51	9428.84	23925.08	23555.91	32152.49	15825.67	47978.16	0.00	0.00	0.00

8	东长路	石岩北环路~光明大道	226073.39	133775.01	11112.68	32510.81	0.00	36019.77	12655.12	48674.89	0.00	0.00	0.00
9	东长路	光明大道~东明大道	39559.52	17779.20	3704.00	5926.40	0.00	3618.40	8531.52	12149.92	0.00	0.00	0.00
10	东长路	东升路~周家大道	25574.98	15173.38	0.00	7821.3	0.00	2580.3	0.00	2580.30	0.00	0.00	0.00
11	东长路	周家大道~东环大道	98318.20	61985.17	5281.45	19128.28	0.00	11923.3	0.00	11923.30	0.00	0.00	0.00
12	东长路	东明大道~东升路	58946.92	32367.66	574.73	16248.92	0.00	9143.42	52.37	9195.79	559.82	0.00	0.00
13	根玉路	公明南环大道~玉律村	487845.14	254747.67	0.00	99221.66	0.00	68105.10	64674.97	132780.07	1095.74	0.00	0.00
14	公常路	东莞黄江交界线-公明东环大道路口西侧边线	429433.46	251180.79	24867.23	69503.18	2902.46	64136.67	14006.49	78143.16	2836.64	0.00	0.00
15	公常路下穿隧道		67977.45	67130.22	0.00	0.00	0.00	847.23	0.00	847.23	0.00	0.00	0.00
16	公明东环大道	松白路~公常路路口南侧外边线	112359.84	66124.20	0.00	15622.26	0.00	13690.06	16424.74	30114.80	498.58	0.00	0.00

17	公明南环大道	根玉路～松白路	190461.39	94998.10	0.00	36602.72	0.00	31613.18	26425.66	58038.83	821.75	0.00	0.00
18	观光路	光明富民路-光明大道	441123.20	242592.21	6876.01	63561.18	0.00	84265.29	42107.69	126372.99	1720.80	0.00	0.00
19	观光路	龙大高速～光明大道	51245.42	19275.88	0.00	3647.00	0.00	7249.74	21072.80	28322.54	0.00	0.00	0.00
20	光辉大道	华裕路~塘明路北段	90461.75	46893.56	9682.27	16952.8	0.00	16909.72	23.4	16933.12	0.00	0.00	0.00
21	光辉大道	华裕路~龙大高速	45601.12	25526	3755	10075.12	0.00	225	6020	6245.00	0.00	0.00	0.00
22	光明大道	南光高速～东长路路口东侧外边线	188613.08	98830.44	0.00	22453.19	0.00	32792.9	6787.92	39580.82	617.88	25735.36	1395.39
23	光明大道	华夏路～东长路路口东侧外边线	271608.73	140957.1	5698.13	43722.89	6190.86	48536.2	26031.52	74567.72	472.03	0.00	0.00
24	光明大道	华夏路～光明大街	45723.42	28192.99	2098.38	8634.4	0.00	6710.98	86.67	6797.65	0.00	0.00	0.00
25	光明大街	光明大道-光侨路	37152.00	19690.00	5075.00	7250.00	0.00	5137.00	0.00	5137.00	0.00	0.00	0.00
26	光明大街	华夏二路-光明大道	62788.48	37820.08	5361.30	11695.60	0.00	2431.50	5480.00	7911.50	0.00	0.00	0.00

27	光侨路	松白路~东长路路口东侧外边线	164014.02	77002.91	0.00	33150.57	0.00	38199.26	14486.11	52685.37	1175.17	0.00	0.00
28	光侨路	根玉路~松白路	138851.27	70618.97	0.00	25893.87	0.00	33097.33	8707.14	41804.47	533.96	0.00	0.00
29	光侨路	东长路~新羌幼儿园	682289.33	369080.42	7646.34	110763.36	45218.33	131196.08	16027.15	147223.23	2357.65	0.00	0.00
30	华夏路	光明大道~光侨路	83916.99	46533.71	4777.00	14058.46	0.00	12930.66	5168.87	18099.52	448.30	0.00	0.00
31	华夏路	双明大道~光明大道	90305.33	42507.51	0.00	22530.76	0.00	15158.80	10108.26	25267.06	0.00	0.00	0.00
32	华裕路	光明大道~双明大道	148441.05	48319.85	0.00	25584.90	0.00	24459.60	50076.70	74536.30	0.00	0.00	0.00
33	华裕路	牛山路~光明大道	14768.34	7109.55	0.00	3890.93	0.00	2317.90	1449.95	3767.86	0.00	0.00	0.00
34	科学大道	龙大高速-楼明路	22100.98	14803.96	1195.83	2872.65	0.00	3164.83	63.71	3228.54	0.00	0.00	0.00
35	科学大道	楼明路~柴山南路	138771.42	73994.65	9587.81	24530.48	0.00	21804.21	8854.27	30658.48	0.00	0.00	0.00
36	荔林路	塘明路北-光侨路	30556.77	16044.19	2500.48	7660.1	0.00	4352	0.00	4352.00	0.00	0.00	0.00

37	楼环路	双明大道-公常路	79914.00	38804.00	6970.00	14096.00	0.00	6630.00	13414.00	20044.00	0.00	0.00	0.00
38	明浪路	大浪北路～观光路	26324.58	22836.90	354.77	966.00	0.00	1230.24	936.67	2166.90	0.00	0.00	0.00
39	明政路	光源四路～光侨路	22960.49	14564.96	0.00	839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	牛山路	光源四路～光侨路	35951.18	16827.93	899.84	8522.29	0.00	4820.05	4881.08	9701.12	0.00	0.00	0.00
41	牛山路	华夏路～光源四路	60457.74	27816.83	2712.09	13272.48	0.00	7797.87	8858.48	16656.35	0.00	0.00	0.00
42	双明大道	华夏路～龙大高速	90539.84	40143.73	0.00	18018.10	363.00	8602.00	23413.00	32015.00	0.00	0.00	0.00
43	松白路	石岩湖-原马田收费站	727829.43	477945.66	12103.85	117125.53	2534.51	76647.54	22122.41	98769.95	5021.09	12691.20	1637.64
44	塘明路北段	光明大街~柴山南路	89821.37	37597.72	6458.15	13674.76	0.00	19290.84	12799.9	32090.74	0.00	0.00	0.00
45	新玉路	根玉路～沙井交界	34211.40	19091.87	0.00	5894.35	0.00	5236.46	3988.72	9225.18	0.00	0.00	0.00
46	周家大道	松白路～华夏路西侧外边线	183612.52	84037.72	8346.60	22300.20	0.00	21863.00	47065.00	68928.00	0.00	0.00	0.00

47	周家大道	根玉路~松白路	158253.56	85582.40	0.00	36795.57	0.00	35256.82	19.83	35276.65	598.94	0.00	0.00
48	周家大道（东方大道路口）	周家大道的东方大道路口 200 米	12810.88	7455.03	0.00	4419.44	0.00	934.85	1.55	936.41	0.00	0.00	0.00
合计			6385172.47	3481209.68	169854.00	1083235.08	80765.07	987304.35	521140.86	1508445.21	20203.85	38426.56	3033.03

注：消杀面积=本表合计面积（6385172.47 平方米）*10%=638517.25 平方米。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智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_____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我单位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清单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清单表》中的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5、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7、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智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

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须按照相应格式及节点在“信息不公开部分”提供，其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附件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智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

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说明”处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的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响应）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职务</td><td>姓名</td><td>身份证号码</td><td>劳动合同关系单位</td><td>缴纳社会保险单位</td></tr>
<tr><td>1</td><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主要技术人员</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投标文件编制人员</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td></tr>
<tr><td colspan="6">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关联关系类型</td><td colspan="2">关联主体名称</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1</td><td>控股股东</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td></tr>
<tr><td>2</td><td>管理关系</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td></tr>
<tr><td colspan="6">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td></tr>
</table>

注 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

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

注 2：须附表序号 1-5 人员（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的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可提供其退休返聘证明或承诺函亦视为符合。

附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证明或承诺函；

（1）若有缴纳社保的（在投标单位或非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均可），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标日上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

（2）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证明（格式自拟）。

（3）若无缴纳社保且非退休返聘人员，则承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格式自拟）。

承诺函

深圳智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附 3：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附 4：主要技术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附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为长期服务项目，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二次，续签延期根据中标人在具体执行期间履约评价在良及以上才能续签延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若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五、项目费用支出清单

（一）分项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六、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七、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八、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九、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限 1 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拟安排的消杀作业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一、拟投入车辆、设备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二、认证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三、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四、荣誉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合同编号：

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消杀防制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12 楼

乙方：

地址：

根据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消杀防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MDL2025000071)的中标结果，由负责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区区属市政道路病媒生物消杀防制服务项目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为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管理的市政道路的绿化带、井沟、广场以及其他属于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管理的公共区域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二、服务范围

柴山南路、创投路、德雅路、东明大道、东长路、根玉路、公常路、公常路下穿隧道、公明东环大道、公明南环大道、观光路、光辉大道、光明大道、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路、华裕路、科学大道、荔林路、楼环路、明浪路、明政路、牛山路、双明大道、松白路、塘明路北段、新玉路、周家大道、周家大道（东方大道路口）等 29 条道路绿化带、人行道、井沟、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属于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管理的公共区域进行病媒生物消杀防制，道路总面积为 6385172.47 平方米（具体详见附件），主要消杀面积以人行道、绿化带为主，消杀面积按道路总面积的 10%计算，即本项目消杀面积为 638517.25 平方米，最终消杀面积以深圳

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测绘核定数据为准，在履约期间,当道路面积发生变动时，则以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三、服务期限及方式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从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为长期服务项目，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二次，续签延期根据乙方在具体执行期间履约评价在良及以上才能续签延期，最长不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

2、本项目以全包干方式发包给乙方完成，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费、培训经费、药械费、车辆费、保险费、水电费、办公场所及仓库费、劳保费、管理费等相关的各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各种费用和所有的投标等费用。甲方将本标段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业务发包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消杀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一年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用的20%为考核费用，第一个月15日前支付当月服务费的80%，此后每月15日前，甲方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支付上月考核费及当月服务费的80%，最后一个月的考核服务费待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15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本项目为财政拨付，支付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进行办理，如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政府政策变更以及招投标程序出现质疑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及支付方不构成违约责任。乙方同意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消杀服务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4、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之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变更账户而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准确支付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内的日常病媒生物消杀防制工作。病媒生物消杀防制工作应按照甲方要求，确保服务区域内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省、市卫生城市验收标准和要求，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政策、标准如下:

《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67号）

《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深爱卫〔2017〕26号）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 23798-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 23797-2020）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 23796-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 23795-2009）

（2）乙方必须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SZDB/Z207-2016）规范操作进行消杀作业；四害防制设施按《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四害防制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的通知》（深爱卫〔2017〕30号）要求设置；药物器械严格按《深圳市爱卫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控药物器械安全使用规

范的通知》（深爱卫办〔2018〕13号）执行。

（3）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臭虫、跳蚤、蜱虫、恙虫、蠓虫等其他病媒生物临时性应急处置。

（4）配合甲方临时指定服务范围内任何区域的加强消杀作业。

（5）乙方应设置办公场所及药品器械仓库(不少于100 平方米)，并设置固定联系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应对病媒生物相关突发事件的发生。

（6）突发疫情防控服务：对突发性病毒爆发感染等疫情发生，乙方需协助配合甲方进行疫情防控工作，对突发疫情区域进行消杀、消毒服务，协助阻断疫情传播途径。

（7）本项目除项目经理、文员各1人外，其余人员、车辆和设备的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配备，详见人员及设备配置表（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

人员及设备配置表

序号	人员及设备类别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1.具有四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职业（资格、技能、能力）证书; 2.具有区级或以上卫生健康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优秀项目负责人荣誉证书; 3.具有区级或以上卫生健康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病媒生物防制类专家证（聘）书。
2	文员	1	人	熟悉各种办公软件
3	安全员	具体人员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需满足使用需求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消杀作业技术人员	具体人员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需满足使用需求		1.具有五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职业（资格、技能、能力）证书; 2.具有市级或以上卫生健康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登革热与出血热（或其他病媒生物引起的相关疫情）应急处置培训证书。

5	消杀作业车辆	具体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需满足使用需求		小型普通客车、皮卡车，数量满足使用需求
6	消杀应急车辆			小型普通客车、皮卡车，数量满足使用需求
7	热烟雾机			一批，满足使用需求
	背负式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一批，满足使用需求
8	背负式动力喷雾机			一批，满足使用需求
9	高压动力打药车			一批，满足使用需求
10	混凝土材料毒鼠屋	50	个	此数量为第一年更换或新增的全新混凝土材料毒鼠屋数量，后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需满足使用需求
11	复合材料防蚊闸	760	个	此数量为第一年更换或新增的全新复合材料防蚊闸数量，后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需满足使用需求

（8）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乙方主动提出更换人员前须提前 1 个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代人员相关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工作交接期至少为 10 个工作日。服务过程中，如配备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该不符合人员，乙方须在 1 个月内安排同等及以上条件人员予以替换，如逾期替换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9）如有突发疫情、病媒生物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调度，并组建应急队伍，及时配合做好突击性防制消杀工作。

（10）使用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全部由乙方提供。

（11）乙方应配备一批占道作业所需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具，如温馨提示牌、雪糕桶、手套、口罩等，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

（12）乙方需在合同期内协助甲方在辖区范围内组织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爱国卫生专题培训。培训内容由甲方根据市、区爱卫办等上级有关单位指导文件制定。

（14）及时整改省、市、区等上级部门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上级检查、飞行检查、媒体或市民投诉、通报等的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在三个工作内回复整改情况。

（15）用药标准：乙方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使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的合格药物产品，不得使用假药、国家禁用、超过有效期的药物。严禁把农用杀虫剂用

于病媒生物的防制。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SZDB/Z207-2016),达到“安全、有效、环保”的要求。

为保证用药质量，确保工作顺利进行，使用药物按以下表格要求相对应。

序号	药品名称	有效成份	剂型	说明
1	0.005%溴鼠灵毒饵（稻谷）、溴敌隆、蜡块毒饵	0.005%溴鼠灵	毒饵	灭鼠类
2	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微升苏云金杆菌	悬浮剂	水体灭蚊幼虫
3	优士四氟醚	5%氯菊• 四氟醚	水乳剂	
4	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	5%倍硫磷	颗粒剂	
5	1%高效氯氰菊酯热雾剂	1%高效氯氰菊酯	热雾剂	烟熏下水道灭杀蟑、蚊蠓
6	2.5%杀虫热烟剂	1.0%高效氯氰菊酯+1.5%残杀威	热烟剂	
7	杀蟑饵剂	6000PIB/克蟑螂病毒	饵剂	灭蟑
8	7%高氯• 甲嘧磷	7%高氯• 甲嘧磷	水乳剂	室内外灭成蚊、成蝇等
9	5%高氯• 溴氰	5%高氯• 溴氰	悬浮剂	
10	10%高氯• 残杀威	10%高氯• 残杀威	悬浮剂	
11	高效氯氟氰菊酯	高效氯氟氰菊酯	悬浮剂	
12	21%高效氯氟氰菊酯• 辛硫磷	21%高效氯氟氰菊酯• 辛硫磷	溶液剂	
13	顺式氯氰菊酯	顺式氯氰菊酯	悬浮剂	

备注：

1）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以上用药，确保投放药物的安全、有效和环保性，且用药量需满足光明区病媒生物消杀防制实际需求。

2）优先使用生物杀虫剂灭幼虫，可以有效杀灭对化学药物产生抗药性的蚊虫，而其本身很难产生抗药性，如苏云金杆菌等。

3）化学防制时尽量选用敏感药物或低抗药性药物；中度抗性药物以限制其使用次数为原则；高度抗性的药物应尽量暂停使用。也可以使用复配药物提高药效，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避免多种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4）应轮换用药或者镶嵌用药，将几种无交互作用、杀虫机理不同的药物按照一

定的时间周期轮换使用，或者在相邻的区域交替使用。

5）用于病媒生物防制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化学性质稳定，高效低毒、安全、对人畜及环境无害；对病媒生物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六、项目技术要求

（1）乙方实施消杀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服务范围的病媒生物本底情况，应对病媒生物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订合理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并向甲方报告。

（2）根据防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乙方应安全、科学、合理、规范的保存、使用药品与器械，其中：

2.1 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或已登记的产品。

2.2 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制度健全。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2.3 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必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3）服务区域内每月全覆盖循环防制消杀不少于 3 次，如遇突发疫情、病媒生物公共卫生事件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增加防制消杀频次，具体如下：

3.1 灭鼠：使用溴鼠灵、溴敌隆、蜡块毒饵等低毒高效的灭鼠毒饵，“三饱和”（时间饱和、空间饱和、药量饱和）投放灭鼠药物，防制老鼠。每次投放鼠药 5-7 天后，集中清理鼠尸；

3.2 灭蚊蝇：使用高效氯氟氰菊酯等药物，采用滞留喷洒方式，消杀成蚊、成蝇等；

3.3 灭蟑：在下水道、雨水井等，使用 1%高效氯氰菊酯热雾剂或杀虫热烟剂，用烟雾机熏杀蟑螂,用 6000PIB/克蟑螂病毒灭蟑；

3.4 孳生地处理：在沟渠等存在积水的区域使用灭蚊幼灭杀蚊虫，在垃圾桶、污泥等孳生苍蝇的场所投放 5%倍硫磷处理蝇类孳生地。

（4）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

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5）防制消杀作业过程应认真填写登记（如人员、用药、地点、方式等），存档待查。

（6）在施药消杀过程中，要注意人畜安全，保证使用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药物。要有药物管理制度，如因操作不当或消杀药物中毒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协助甲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

（8）防蚊闸与毒鼠屋

8.1 乙方根据要求提供防蚊闸和毒鼠屋，并对服务范围内的防蚊闸与毒鼠屋进行安装布防、更换、维护和管理，具体安装布防位置报甲方审核，所产生费用包含于本项目费用中。

8.2 毒鼠屋防毒安全警示标签如脱落、残旧必须及时更换新标签，所产生费用包含于本项目费用中。

8.3 防蚊闸、毒鼠屋技术参数要求

防蚊闸技术参数要求：

（1）防蚊闸采用复合型材漏斗型防蚊闸。复合型材漏斗型防蚊闸由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造，其零配件须使用不生锈材料，各部位各处厚度均匀且不低于 3mm。

（2）产品整体均匀、完整、平整无裂缝，活动挡板开关灵活、灵敏，不受自身组件间的磨擦或配重不当而对挡板的开合造成影响。

（3）产品的流水开口面积不少于雨水算的流水面积。

（4）产品性能良好，关闭状态时密闭良好，流水迅速不余留积水。

（5）产品安装时须对井口作必要的修整，包括用水泥沙浆抹平井口，达到整体密闭。

（6）产品具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

毒鼠屋技术参数要求：

毒鼠屋采用混凝土毒鼠屋，其规格为 25cm×20cm×14cm 的混凝土制品，用瓜粒石 C30 混凝土压制而成，底板采用机械挤压办法制成，确保坚固耐用，表面光滑，

外型美观，印上深圳市毒鼠屋统一标识。

七、消杀质量要求

（1）确保服务区域内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验收标准和要求。

（2）灭鼠：粉迹法（每 15 平方米房间布放 20×20 厘米粉板两块）监测鼠足印阳性率低于 3%；鼠迹（活鼠、死鼠、鼠洞、鼠粪、鼠路、鼠咬痕），有鼠迹房间不超过 2%；1000 米外环境鼠迹不超过 5 处；防鼠设施合格率达 95%。

（3）灭蚊：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的幼蚊及蛹，阳性率低于 3%；在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诱获成蚊不超过 1 只/人次。

（4）灭蝇：蝇类孳生地（外环境、垃圾容器、垃圾存放地等），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5）灭蟑螂：查蟑螂成虫或幼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有活蟑螂卵鞘房间，阳性房间不超过 25%；蟑螂孳生栖息场所的清理，查墙的孔洞、缝隙蟑迹：粪便、蜕皮、蟑尸、空卵鞘等，阳性房间不超过 5%。

八、管理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服务质量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经返工后项目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防火、安全消杀等工作。违反规章制度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必须承诺自行承担。

（3）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防制人员有效的证件，包括驾驶证、上岗证等有效证件。

（4）配套设施维护所使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具备设施维护等所需要的设备，并承担使用设备的所有费用。

（6）非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更换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甲方不提供消杀临时食宿设施，乙方自行考虑住宿、水电、交通运输所需费用。

（8）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实施方案作适当调整或修改。

（9）在消杀过程中，因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按规定消杀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10）乙方需有应急疫点响应处理等相应的应急方案，以应对如“登革热、鼠疫、寨卡病毒、基孔肯雅热”等公共应急等虫蚊引起病毒感染事件，如发生重大疫情事件，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开展相关消杀防制等工作。

（11）为加强乙方消杀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如服务过程中市区爱卫部门出台相关规定要求为消杀作业人员配备其他监管设备的，乙方需根据区属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自行配齐有关设备，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九、后续服务要求

（1）安全防护及设施维护措施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对安全、防火等引起的损失负全部责任，同时扣除当月全部合同款。

1.1.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

1.2.在操作过程中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防毒口罩及上岗证。

1.3.在实施消杀时，乙方应提前一天以各种形式告知消杀区域的人员，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4.防制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凡皮肤病者、有禁忌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1.5.药物稀释喷杀，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1.6.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1.7.室内喷药应关掉电风扇及抽风设备，室外作业应选择适宜的气候条件进行顺风喷药，用长杆喷药等正确作业方法。

1.8.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用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1.9.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超过 6 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雾发生机要两人轮换操作。

1.10.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用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及时送医院治疗。

1.11.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未用完的药液或药剂加上标签，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1.12.在毒鼠屋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上要有明显的防毒安全警示标志，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市、区爱卫办有关要求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履行维护和管理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的职责。

1.1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违反保密相关规定将严肃处理。

1.14.如因消杀作业人员药物或器械使用不当而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员工劳动保障

2.1.乙方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2. 乙方支付员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年深圳市最低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

2.3. 乙方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劳动保险。

2.4. 乙方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

2.5. 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3）台账制度

乙方应当就以下事项按日建立台账，并按月报送甲方：

3.1.人员配备信息表：人员姓名、岗位、身份证号码及社保缴交记录等。

3.2.日常工作台账：消杀记录、用药登记、仓库台账、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登记等，存档待查。

3.3.完成十六项安全台账。

3.4.完成甲方交办其他台账。

十、考核要求

甲方不定期按照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印发的病媒生物防制（“四害”消杀）服务检查考核方案对乙方消杀服务进行监管考核。甲方或主管部门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政策变化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甲方按最新修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其他要求

（1）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实际消杀服务需求对服务范围、要求和标准进行调整或补充，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按新订的考核文件对乙方进行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设备、消杀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考核。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减服务费用，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应根据每月考核检查结果和扣除有关费用后，按月支付费用给乙方。

（4）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依约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消杀服务方案，供甲方备案。服务方案包括人员设备配备详细情况、消杀实施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应急处理方案等。

（6）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的消杀作业技术人员、车辆和药物器械，配备数量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设备性能要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及时更新不合格设备，设备更新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设备更新费用。乙方若不及时更新或购

置新的设备，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用于购置设备供乙方使用。

（7）乙方消杀药品存放仓库应符合上级行业部门的要求，并保持通风。

（8）乙方应建立消杀作业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人员设备详细资料、消杀药品存放仓库药品出入记录、每周消杀记录、安全生产检查培训记录等，甲方可以随时调阅、检查乙方的档案资料。乙方应对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负有保管及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时，及时归还甲方。

（9）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如甲方有公务或上级委派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开展相应的消杀作业服务。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及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定期对工作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如合同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乙方对所有占道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并做好记录。

（12）乙方必须主动抢险处置因消杀药物投放或保管不当引起的人畜中毒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3）乙方应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并负责按照深圳市相关标准为其员工购买社保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由此产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雇佣、劳动等其他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等。

十二、违约责任及处罚

乙方在履约本项目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约，甲方或主管部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均从管养经费中直接扣除：

（1）安全生产方面

在项目实施期间未按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妥善处理相关事故事宜，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具体如下：

1.1 造成人员轻微伤的，扣 5000 元/次。

1.2 造成重伤 1 人，或者轻伤 2 人（含）以上的安全事故，扣 20000 元/次。

1.3 造成 1 人（含）以上死亡（自然死亡、不可抗因素、司法机关判定负次要责任除外）或 2 人（含）以上重伤，扣当月服务费的 50%，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4 未按规范要求做好占道安全作业的，扣 2000 元/次。

1.5 未按规定储存、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药物的，扣 1000 元/次。

（2）投诉及通报方面

2.1 受到媒体或市民投诉，经核实属于乙方责任的，每次扣 500 元。

2.2 受到相关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00 元。

2.3 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 1000 元。

（3）信访维稳方面

经核实属于乙方主要或全部责任的，发生以下事件：

3.1 发生 5 人以下的信访维稳事件，扣 5000 元/次。

3.2 发生 5 至 10 人的信访维稳事件，扣 10000 元/次。

3.3 发生 10 人及以上的信访维稳事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3.4 发生国满件的，每次扣 5000 元；投诉人对国满件处理结果不满意的，每次加扣 5000 元。

（4）服务质量方面

4.1 甲方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或其他交办工作任务未完成的，每次扣 2000 元。

4.2 节假日或应急保障任务，未能按规范及上级要求做消杀工作的，每次（处）扣 1000 元。

4.3 未按要求上报消杀工作计划及或未按合同时间完成消杀的，每次扣 1000 元。

4.4 消杀质量未达到国家卫生城市验收标准的，每次扣 1000 元。

（5）人员及设备设施方面

5.1 乙方应严格按项目需求配备作业人员，人员配置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或不符合作业要求的，每人每天扣 1000 元。

5.2 车辆配置不满足需求或车辆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辆每天扣 1000 元。

5.3 乙方未能满足甲方提出的消杀质量要求，或未派出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应急或迎检工作的，每次扣 2000 元。

5.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每次扣 5000 元。

5.5 逾期替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每逾期一天扣 1000 元。

5.6 乙方人员设备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被要求限期整改，但其拒不整改的，每人扣 1000 元。

5.7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每人每次扣 5000 元。

5.8 乙方未与员工签订用工合同，未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每人每次扣 2000 元。

（6）其他方面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 乙方隐瞒上报重大事故。

6.2 乙方在接管后 1 个月内消杀工作不能正常运行，属于乙方责任的。

（7）违约责任的法律后果

7.1.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施设备严重损失、员工上访、罢工歇业、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在前述问题解决之前，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2.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验收移交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 24:00 前完整地将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移交给甲方，并将乙方人员及全部设备撤出服务区域，否则甲方有权处置乙方设备，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置费用从乙方剩余服务费中扣除。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变更、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4、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5、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6、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甲方可在

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乙方作出任何额外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合计(平方米)	机动车道(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平方米)	人行道（平方米)	附属硬地 (平方米)	绿化带3米内（平方米）	绿化带3米外（平方米）	绿化带合计(平方米)	人行天桥(平方米)	高架桥(平方米)	高架绿化(平方米)
1	柴山南路	公园大道~光侨路	34777.80	20808.23	2066.37	6785.61	0.00	4948.49	169.1	5117.59	0.00	0.00	0.00
2	创投路	观光路～牛山路	5745.32	4589.96	312.73	452.43	0.00	390.19	0.00	390.20	0.00	0.00	0.00
3	德雅路	牛山路～观光路	14127.21	8781.09	0.00	534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东明大道	南光高速-松白路	110169.32	58237.54	7147.44	17208.98	0.00	24581.59	1548.26	26129.85	1445.51	0.00	0.00
5	东明大道	（松白路～东长路）中 K3+033.7-K3+126.161	5204.00	3310.00	480.00	666.00	0.00	634.00	114.00	748.00	0.00	0.00	0.00
6	东明大道	（松白路～东长路）中 K2+463.52-K3+033.7	30136.36	19168.21	2779.68	3856.81	0.00	3671.49	660.17	4331.67	0.00	0.00	0.00
7	东明大道	东长路～华夏路西侧外边线	177442.50	72554.51	9428.84	23925.08	23555.91	32152.49	15825.67	47978.16	0.00	0.00	0.00

8	东长路	石岩北环路~光明大道	226073.39	133775.01	11112.68	32510.81	0.00	36019.77	12655.12	48674.89	0.00	0.00	0.00
9	东长路	光明大道~东明大道	39559.52	17779.20	3704.00	5926.40	0.00	3618.40	8531.52	12149.92	0.00	0.00	0.00
10	东长路	东升路~周家大道	25574.98	15173.38	0.00	7821.3	0.00	2580.3	0.00	2580.30	0.00	0.00	0.00
11	东长路	周家大道~东环大道	98318.20	61985.17	5281.45	19128.28	0.00	11923.3	0.00	11923.30	0.00	0.00	0.00
12	东长路	东明大道~东升路	58946.92	32367.66	574.73	16248.92	0.00	9143.42	52.37	9195.79	559.82	0.00	0.00
13	根玉路	公明南环大道~玉律村	487845.14	254747.67	0.00	99221.66	0.00	68105.10	64674.97	132780.07	1095.74	0.00	0.00
14	公常路	东莞黄江交界线-公明东环大道路口西侧边线	429433.46	251180.79	24867.23	69503.18	2902.46	64136.67	14006.49	78143.16	2836.64	0.00	0.00
15	公常路下穿隧道		67977.45	67130.22	0.00	0.00	0.00	847.23	0.00	847.23	0.00	0.00	0.00
16	公明东环大道	松白路~公常路路口南侧外边线	112359.84	66124.20	0.00	15622.26	0.00	13690.06	16424.74	30114.80	498.58	0.00	0.00

17	公明南环大道	根玉路～松白路	190461.39	94998.10	0.00	36602.72	0.00	31613.18	26425.66	58038.83	821.75	0.00	0.00
18	观光路	光明富民路-光明大道	441123.20	242592.21	6876.01	63561.18	0.00	84265.29	42107.69	126372.99	1720.80	0.00	0.00
19	观光路	龙大高速～光明大道	51245.42	19275.88	0.00	3647.00	0.00	7249.74	21072.80	28322.54	0.00	0.00	0.00
20	光辉大道	华裕路~塘明路北段	90461.75	46893.56	9682.27	16952.8	0.00	16909.72	23.4	16933.12	0.00	0.00	0.00
21	光辉大道	华裕路~龙大高速	45601.12	25526	3755	10075.12	0.00	225	6020	6245.00	0.00	0.00	0.00
22	光明大道	南光高速～东长路路口东侧外边线	188613.08	98830.44	0.00	22453.19	0.00	32792.9	6787.92	39580.82	617.88	25735.36	1395.39
23	光明大道	华夏路～东长路路口东侧外边线	271608.73	140957.1	5698.13	43722.89	6190.86	48536.2	26031.52	74567.72	472.03	0.00	0.00
24	光明大道	华夏路～光明大街	45723.42	28192.99	2098.38	8634.4	0.00	6710.98	86.67	6797.65	0.00	0.00	0.00
25	光明大街	光明大道-光侨路	37152.00	19690.00	5075.00	7250.00	0.00	5137.00	0.00	5137.00	0.00	0.00	0.00
26	光明大街	华夏二路-光明大道	62788.48	37820.08	5361.30	11695.60	0.00	2431.50	5480.00	7911.50	0.00	0.00	0.00

27	光侨路	松白路~东长路路口东侧外边线	164014.02	77002.91	0.00	33150.57	0.00	38199.26	14486.11	52685.37	1175.17	0.00	0.00
28	光侨路	根玉路~松白路	138851.27	70618.97	0.00	25893.87	0.00	33097.33	8707.14	41804.47	533.96	0.00	0.00
29	光侨路	东长路~新羌幼儿园	682289.33	369080.42	7646.34	110763.36	45218.33	131196.08	16027.15	147223.23	2357.65	0.00	0.00
30	华夏路	光明大道~光侨路	83916.99	46533.71	4777.00	14058.46	0.00	12930.66	5168.87	18099.52	448.30	0.00	0.00
31	华夏路	双明大道~光明大道	90305.33	42507.51	0.00	22530.76	0.00	15158.80	10108.26	25267.06	0.00	0.00	0.00
32	华裕路	光明大道~双明大道	148441.05	48319.85	0.00	25584.90	0.00	24459.60	50076.70	74536.30	0.00	0.00	0.00
33	华裕路	牛山路~光明大道	14768.34	7109.55	0.00	3890.93	0.00	2317.90	1449.95	3767.86	0.00	0.00	0.00
34	科学大道	龙大高速-楼明路	22100.98	14803.96	1195.83	2872.65	0.00	3164.83	63.71	3228.54	0.00	0.00	0.00
35	科学大道	楼明路~柴山南路	138771.42	73994.65	9587.81	24530.48	0.00	21804.21	8854.27	30658.48	0.00	0.00	0.00
36	荔林路	塘明路北-光侨路	30556.77	16044.19	2500.48	7660.1	0.00	4352	0.00	4352.00	0.00	0.00	0.00

37	楼环路	双明大道-公常路	79914.00	38804.00	6970.00	14096.00	0.00	6630.00	13414.00	20044.00	0.00	0.00	0.00
38	明浪路	大浪北路~观光路	26324.58	22836.90	354.77	966.00	0.00	1230.24	936.67	2166.90	0.00	0.00	0.00
39	明政路	光源四路~光侨路	22960.49	14564.96	0.00	839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	牛山路	光源四路~光侨路	35951.18	16827.93	899.84	8522.29	0.00	4820.05	4881.08	9701.12	0.00	0.00	0.00
41	牛山路	华夏路~光源四路	60457.74	27816.83	2712.09	13272.48	0.00	7797.87	8858.48	16656.35	0.00	0.00	0.00
42	双明大道	华夏路~龙大高速	90539.84	40143.73	0.00	18018.10	363.00	8602.00	23413.00	32015.00	0.00	0.00	0.00
43	松白路	石岩湖-原马田收费站	727829.43	477945.66	12103.85	117125.53	2534.51	76647.54	22122.41	98769.95	5021.09	12691.20	1637.64
44	塘明路北段	光明大街~柴山南路	89821.37	37597.72	6458.15	13674.76	0.00	19290.84	12799.9	32090.74	0.00	0.00	0.00
45	新玉路	根玉路~沙井交界	34211.40	19091.87	0.00	5894.35	0.00	5236.46	3988.72	9225.18	0.00	0.00	0.00
46	周家大道	松白路~华夏路西侧外边线	183612.52	84037.72	8346.60	22300.20	0.00	21863.00	47065.00	68928.00	0.00	0.00	0.00

47	周家大道	根玉路~松白路	158253.56	85582.40	0.00	36795.57	0.00	35256.82	19.83	35276.65	598.94	0.00	0.00
48	周家大道（东方大道路口）	周家大道的东方大道路口 200 米	12810.88	7455.03	0.00	4419.44	0.00	934.85	1.55	936.41	0.00	0.00	0.00
合计			6385172.47	3481209.68	169854.00	1083235.08	80765.07	987304.35	521140.86	1508445.21	20203.85	38426.56	3033.03

注：消杀面积=本表合计面积（6385172.47 平方米）*10%=638517.25 平方米。

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涉及电子投标相关操作事项，以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zfcg.szggzy.com:8081/）发布的最新系统操作说明为准。项目相关信息均以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zfcg.szggzy.com:8081/）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本文件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指**深圳智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

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求下载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及其配套软件，使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www.szggzy.com/），然后在右侧的“相关链接”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7.0 以上版本】。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1）货物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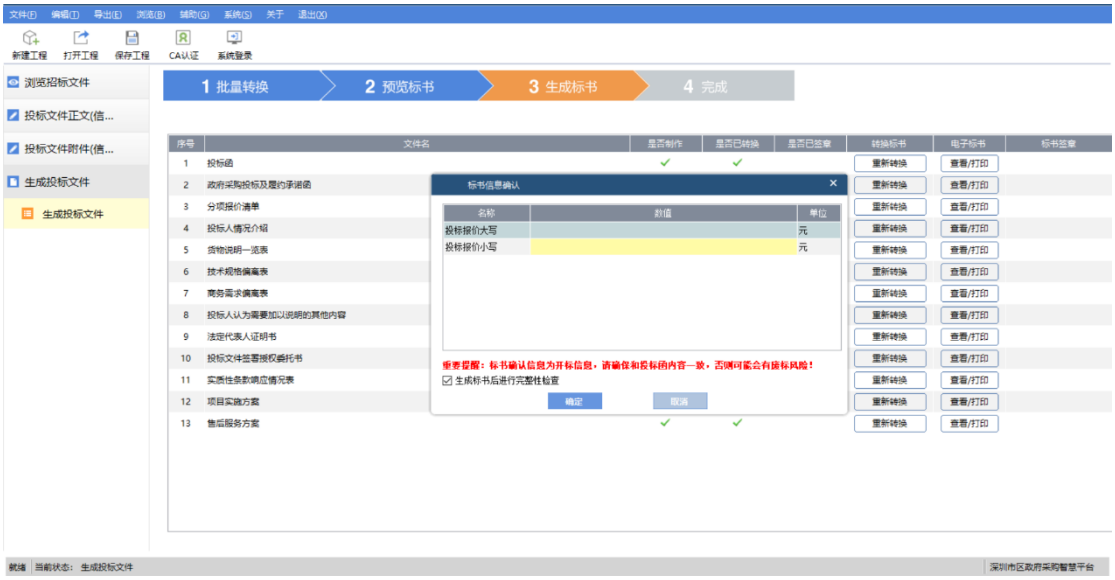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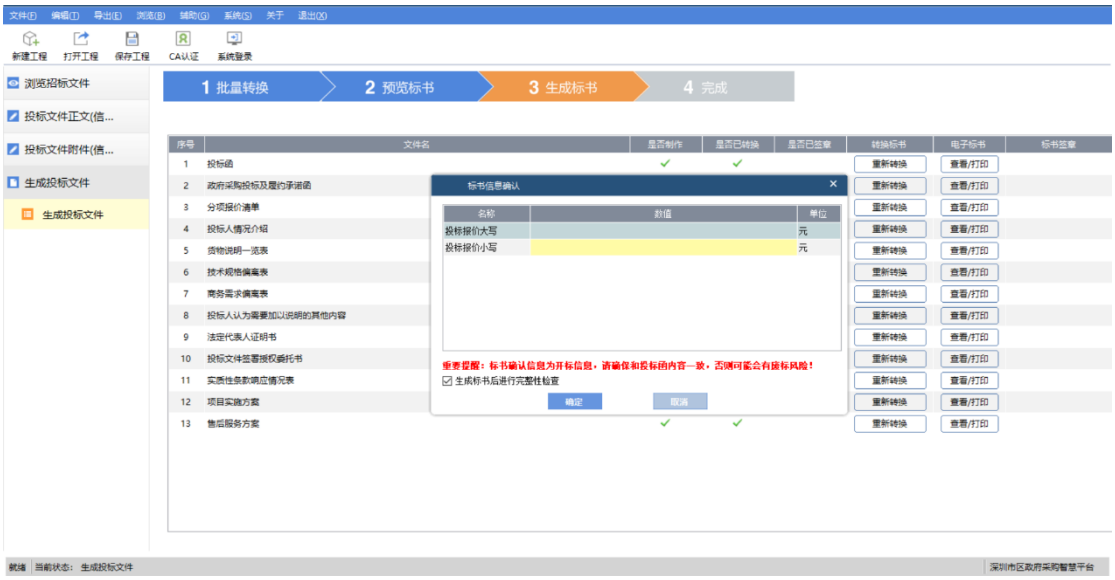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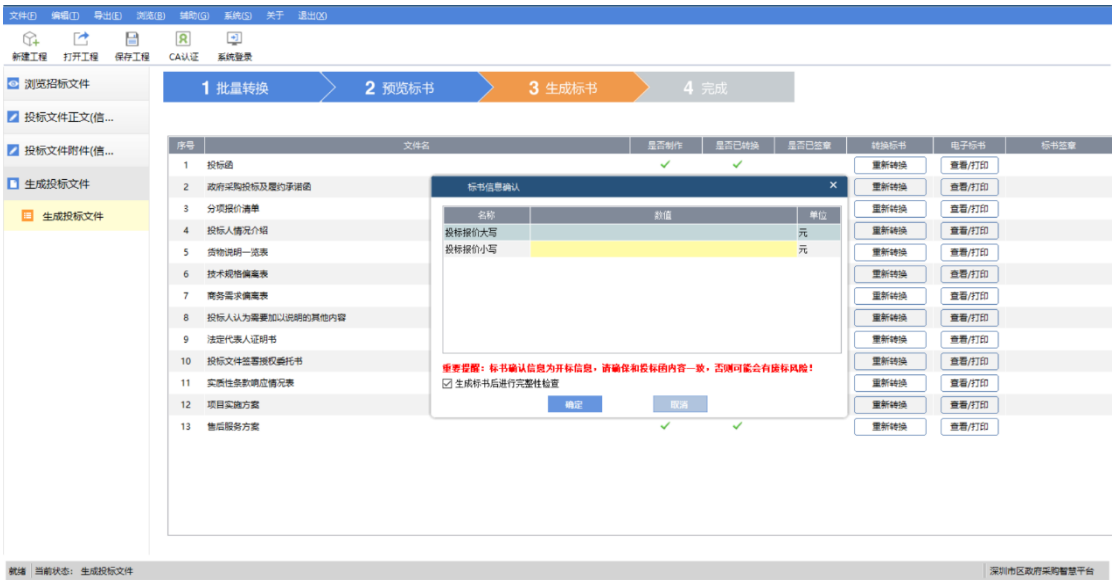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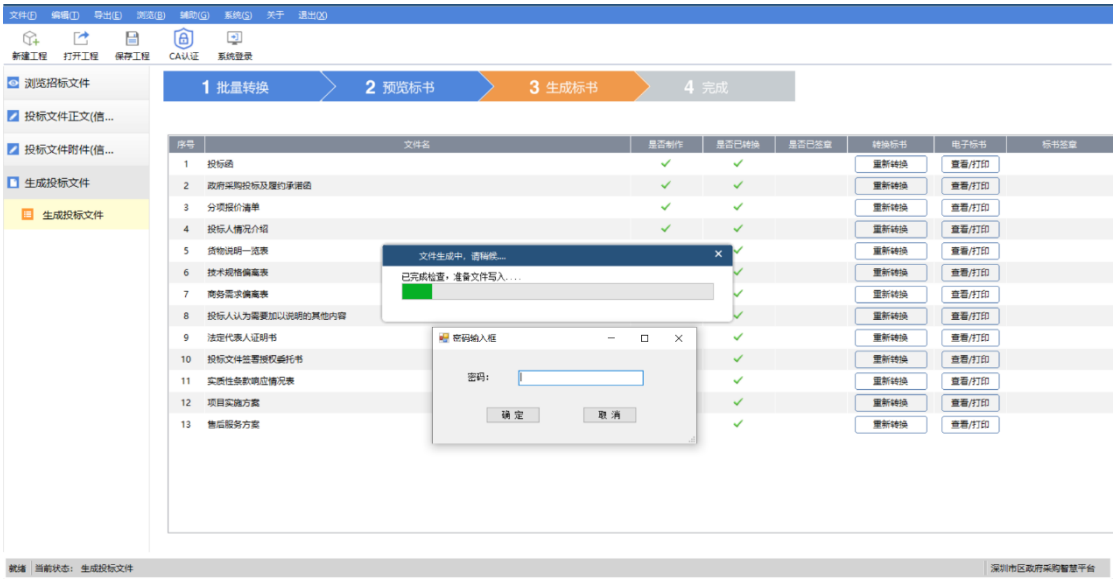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http://gm.szzfcg.cn），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 “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533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B 单元 8 楼，联系电话：0755-88212595）**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8.2 网上投标的，当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使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看开标一览表。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

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 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http://gm.szzfcg.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27406137。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期限届满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网站**

（http://gm.szzfcg.c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8212595）。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

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陆智慧能源产业园 5B 栋 3008，联系电话：0755-21386867。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